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龔翔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龔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龔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、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破壞告訴人邱莉雯居所處大門、窗戶玻璃，及破壞告訴人所有之車輛玻璃，另傳送多則文字訊息予告訴人之行為，其主觀上分別係基於單一毀損之犯意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客觀上係分別於密接之時地，以相同之方式毀損告訴人所有物，及以相同方式傳遞恐嚇訊息予告訴人，所侵害者分別為同一告訴人之法益，各舉動間之獨立性甚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而分別論以一毀損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就前揭所犯毀損、恐嚇危害安全2罪間，犯意個別、行為互

01 殊，應予以分論併罰。

02 (二)爰審酌被告龔翔未能克制自身情緒，理性處理與告訴人間  
03 之感情糾紛，竟先後以上開舉止毀損告訴人之物、傳送恐  
04 嚇訊息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所為應予非  
05 難，惟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迄今未能與告  
06 訴人達成和解，及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毀損之  
07 手段、毀損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 
08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且定其應執行之刑及  
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1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孫立婷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鐘柏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05條、第354條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5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9 金。

30 附件：

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241號

03 被 告 龔翔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  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  
0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  
06 樓  
07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  
08 押中）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 
11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- 13 一、龔翔欲追求邱莉雯遭拒絕，心生不滿，竟為下列行為：
- 14 （一）於民國112年9月21日16時4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  
15 0號邱莉雯居處，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以不詳工具破  
16 壞上址101室之大門及窗戶玻璃，及邱莉雯所有車牌號碼000  
17 0-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左側前後玻璃、後擋風玻璃，致該  
18 處門窗、該車駕駛座左側前後玻璃、後擋風玻璃毀損而不堪  
19 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邱莉雯。
- 20 （二）於同日22時56分許，復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以手機傳  
21 送「那又怎樣了？今天晚上還會繼續再破」、「我跟你講你  
22 他媽最好，現在搬走媽的等一下什麼玻璃怎麼破」、「恐嚇  
23 你的恐嚇，不然是想怎樣最好兩個他媽的都給我讓我找不到了  
24 不然連龔我他媽今晚一定會死了」等文字訊息予邱莉雯，  
25 以此等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邱莉雯，使其心生畏  
26 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27 二、案經邱莉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龔翔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  
30 證人即告訴人邱莉雯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  
31 細資料報表1份、手機訊息翻拍照片4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監

01 視器翻拍照片8張、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翻拍照片2張及光  
02 碟1片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 
04 安全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有別、行為互殊，  
05 請予分論併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0 檢 察 官 徐 銘 韡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3 書 記 官 廖 楷 庭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、第354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3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7 下罰金。